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增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1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增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增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開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林呈西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，兼衡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184號

被 告 劉增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增國於民國112年1月1日上午5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一街30巷往溪

崑一街47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溪崑一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，適林呈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一街往溪北路方向直行至該處巷口，劉增國一時閃避不及，其前車頭不慎撞擊林呈西之機車倒地，致林呈西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右胸部挫傷、右手肘挫傷、雙膝部挫傷、雙手部挫傷及右側第2至6節肋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呈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增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未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呈西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其行經肇事路口遭被告撞擊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監視器錄影截圖6張及肇事現場照片14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、地點肇事之事實。
4	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右胸部挫傷、右手肘挫傷、雙膝部挫傷、雙手部挫傷及右側第2至6節肋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知悉前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供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之事實。

01 二、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
02 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03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經無號誌交
04 岔路口，自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，其未注意車前狀
05 況，並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前行通過交岔路口，過
06 失責任甚明。而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，被告之過失行
07 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本案事證明
08 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三、核被告劉增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

14 檢 察 官 雷 金 書